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 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四、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十五次以上者。

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一次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

五、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

六、 年滿六十歲。

第三條　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三、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

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

一、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二、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每五年應接受評鑑。

二、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分娩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

三、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

四、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五條　評鑑未通過者，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應予輔導協助，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

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各單位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二）教學評鑑。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 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與獎勵。

三、服務及輔導：

（一）校內服務。

（二）校外服務。

本校各級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教師職級，就評鑑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例，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百。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參照本辦法訂定評鑑要點，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處理方式等項，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兼任本校義務行政及一、二級主管者，其研究項加權計分依行政層級在兩倍內加權計算，計算方式授權相關補充事項訂定。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須經初審、複審評鑑通過，二級二審，初審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免接受評鑑(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外，須由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提出申請並送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進行初審作業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作業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接受評鑑之本校專任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核對，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學年度評鑑工作應於十一月完成，並提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完成，並於完成作業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審議。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評鑑方式及內容，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主管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核准後另案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評鑑期程及相關補充事項，由業務單位訂定教師評鑑作業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 96 年 12 月 5 日由人事室改為教務處，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由 115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准，11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